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本人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特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李萍，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先后担任兰州商学院会计系教师、甘肃中实审计事务所合伙人、甘肃正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发表专业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年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业职能。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的任免提供咨询意见，本年度未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流，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可改善地方给予改进指导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意见沟通，事前就审计范围和安排，事中就审计工作进展、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公司舞弊风险和发现的问题等，事后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交流。确保外部审计机构能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客观的审计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管理层换届、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仔细查阅相关资料，比对信息披露公告是否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及时学习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深对独董职责、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积极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

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每次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使本人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借助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本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未来计划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到公司实地考察和调研，持续关注公司战略执行、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以专业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独立董事职能有效发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萍

2025 年 4 月 21 日